

债券简称：21 财金 01
21 财金 04

债券代码：175629
1851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1976 号”批复同意注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财金 01”，债券代码“175629.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1 财金 01 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3511 号”批复同意注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财金 04”，债券代码“185116.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1 财金 04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主要披露了发行人总法律顾问肖贻堂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共菏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菏泽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和菏泽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公司总法律顾问肖贻堂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业务流程且发行人已针对该事项作了妥善安排。目前发行人经营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

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财金01、21财金0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